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06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公聽會

有人輕視色情對我們孩子的殺傷力，完全不諒解家長所面對的沉重壓力，我們對此表示憤慨。現在法例已存在，但一級的報章和雜誌仍然充斥著非常誘惑性的性影像，幾份大報每天都有風月版，衣著性感的妓女現身說法，描述她們如何為客人提供性服務。只要不露三點，就是老少咸宜的一級刊物？我們一班家長實在感到荒謬和無奈。有法例也是這樣，沒有法例或放鬆監管的情況會是如何？

有人批評家長或政府「家長主義」，好像「家長」都是壞人，這是歧視家長。無數家長盡心竭力照顧孩子，將最好的給他們，~~使~~成為社會良好的公民。假若我們的孩子真的被色情影響誤入歧途，變成強姦犯、非禮犯、偷窺狂和性上癮，誰最心痛？誰會付出最大代價？他們前途盡毀，誰能補償？他們的價值觀被扭曲，誰會花時間輔導他們？你們隔岸觀火，冠冕堂皇，但真實付上代價的卻是我們的孩子和對他們不離不棄的家長！

面對龐大的媒體和全球無孔不入的色情網絡，我們家長真的是弱勢群體。家長都有人權的，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《經濟、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都表示政府應尊重家長在子女的道德教育上的話事權，這也是人權。家長希望子女能按他們的價值觀成長的意願，政府應尊重的。

總之，政府不應將保護兒童的責任推卸給家長，我們建議加強而不是削弱《淫管條例》的管制。第一，在「不雅」的定義中，應把宣揚和美化色情場所的圖文和廣告放進去。

第二，我們譴責那些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，以言論自由和多元自主為美麗的擋箭牌，否認自己的社會責任，對青少年受傷害漠不關心，對家長的呼聲置若罔聞，他們基於自己的利益，拒絕承擔責任的態度叫人遺憾。現在直接進入家中，使小學生也會接觸色情的媒體就是互聯網，怎能全無監管呢？我們認為具體的細節可從詳計議。

紅磡家長關注組